

# 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(2014年7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参加考试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考生）、从事和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，具体包括考风考纪督导组成员、主考教师、监考教师、阅卷教师、学校领导、学院巡考人员、教务处工作人员、保卫处执勤人员等）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并根据学校以往的规定和传统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、院（部、中心）具体组织的与考生学业有关的各种考试。

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相关人员，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适用本办法。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、合法适当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。依据本办法，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并按学校授权范围进行处理。

##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（一）携带规定许可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（二）未经允许未在规定的教室参加考试的；
- （三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- （五）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- （六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- （七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- （八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- （九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- （十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- （一）利用电子设备查询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- （二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- （三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- （四）利用网络、通讯设备接收或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；



- (五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;
- (六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(学号)等信息的;
- (七) 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- (八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:

- (一)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;
- (二)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- (三)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,事后查实的;
- (四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,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:

- (一) 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、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;
- (二) 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;
- (三) 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、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;
- (四)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;
- (五)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取消该科目(课程)的考试成绩,取消补考机会,必须重修,同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考生有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取消该科目(课程)补考机会,必需重修,同时给予留校察看一年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作弊者一律取消学位资格。其中对以下作弊行为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。
- (二) 组织团伙作弊的;
- (三)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;
- (四) 在考试过程中利用网络、通讯设备接收或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;
- (五) 考试第二次作弊。

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(课程)考试;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建议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,按照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了相应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,一旦有人实名举报,且查有实证,则由学校宣布证书无效,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。

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,非本校人员,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,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。



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在考试管理、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的教学事故处理：

- (一)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；
- (二)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、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；
- (三)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；
- (四) 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；
- (五) 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、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；
- (六) 在评卷、统分中严重失职，造成明显的错评、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；
- (七)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；
- (八) 因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；
- (九) 擅自泄露评卷、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；
- (十) 遗失学生试卷的。
- (十一) 其他违反监考、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应当停止其参加考试工作，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，或调离考试工作岗位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法律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(一) 因玩忽职守，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(二)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，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；
- (三) 伪造、变造考生档案（含电子档案）的；
- (四) 在场外组织答卷、为考生提供答案的；
- (五) 指使、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；
- (六) 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；
- (七)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、虚报考试数据、信息的；
- (八)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，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；
- (九) 诬陷、打击报复考生的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室、考试科目（课程）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分别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，造成考试的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（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，下同）丢失、损毁、泄密，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，学校视情节轻重，分别记录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教学事故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法律程序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将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



刑事责任:

- (一) 指使、纵容、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，致使考场秩序混乱、作弊严重的；
- (二)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- (三)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；
- (四) 利用职权，包庇、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；
- (五) 以打击、报复、诬陷、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、考生人身权利的；
- (六)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；
- (七)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；
- (八) 扰乱、妨害考场、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。

###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

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；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。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，应当由发现作弊的人员（如监考教师、主考教师、考场巡视员、考风考纪督导员等）签字确认，并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，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发现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所列行为的，应当由监考人员或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，收集、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，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，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。

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，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。学校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，对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。

第二十条 考生在考试中，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，学校授权教务处根据学院意见做出处理决定；出现第六条、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，由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报送学校处理；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由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保卫处联合处理；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由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、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对违反《西南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规定的，记录相应的教学事故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，由教务处做出处理决定；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，先由所在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，学校再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，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；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存在异议的，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。

给予考试违规考生予以纪律处分的，经考生本人申诉申请，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学生申诉救济相关办法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，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、处理事实根据和处理依据、处理决定的内容、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



出处理决定的时间。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。

第二十五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，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。

第二十六条 受理复核申请后，学校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，并在受理后十五日内，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：

（一）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决定维持；

（二）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决定撤销或者变更：

1.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；
2. 适用依据错误的；
3.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。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，应当予以补救。

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，记录、保留在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。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删除、变更。学校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；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